

# 南華大學甄選績優課程實施要點

102年9月26日教卓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課程品質，遴選績優課程，精進教師教學方法，強化學生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於本校開授課程的專兼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需於每年11月15日前提出申請，授課教師就前一學年度開授課程選取一門課程提出申請。
- 三、申請得由教師自行提出或系所推薦，系所每學年至少申請或推薦1至3門課程為原則，然不得少於1門。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詳見附件1)。
- 四、每名專兼任教師每學年度至多提出1門。已獲獎之教師於獲獎兩年後方能再提出申請。
- 五、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代表及校內外精熟課程之學者專家5名，組成甄選小組，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學者專家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六、評選小組依據甄選原則(如附件2)進行甄選。評選採擇優錄取方式，甄選小組得依申請系所數量決定獲選績優課程數。每學年度以遴選6門為原則，獲選課程教師將頒發獎牌或並給予獎勵金5仟元，以資鼓勵。
- 七、遴選推薦應本審慎客觀、公開之原則，得邀請獲選績優課程教師參與相關觀摩暨研討會，以進行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或其他相關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績優課程科目申請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0)	(手機)	
e-mail			
大專教學年資	自_____年_____月迄今，共計_____年_____月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備註			
二、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推薦理由			
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三、績優課程之具體措施與成效說明			
<p>(一)請於下頁起針對課程績效提出具體內涵與成效，內容分下列四項逐一敘述：1. 課程目標與設計；2. 課程實施與評量；3. 課程特色；4. 教師教育經歷與成就。</p> <p>(二)申請表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公分，單行間距，正文(不含封面)以10頁(20面)為限，附件內容部分請以光碟形式提供電子檔，勿以紙本形式呈現。</li> <li>2. 12號字，中文字型使用新細明體，阿拉伯數字及英文，一律使用新羅馬字型(Times New Roman)。</li> <li>3. 封面請註明「南華大學績優課程申請表」及單位名稱。</li> </ol>			

### 南華大學績優課程評選原則

審查項目	說明
1. 課程目標與設計(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課程之問題意識</li><li>• 目標與結構</li><li>• 該課程與全校課程設計之關聯</li></ul>
2. 課程實施與評量(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材與教法</li><li>• 教學評量與成效</li></ul>
3. 課程特色(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課程特色說明：如務實致用、能力導向、創新特色等</li><li>• 該課程若有接受獎補助，請說明補助單位與金額</li></ul>
4. 授課教師教育經歷與成就(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理念與教學資歷(五學年度內開設之全部課程)</li><li>• 與教育(課程)相關之學術研究</li><li>• 與教育相關之獲獎資歷</li><li>• 參與相關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之活動設計與施行</li><li>• 近三學年度內學生教學滿意度概況</li></ul>